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相關資料。

###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背景

在編製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的過程中，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25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中的一些發現。該等事項涉及十四(14)項交易(其中包括大部分發生於2025年下半年的就公司新項目向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部分預付款)，總價值約14.8百萬美元，連同相關後續事項，需進行進一步獨立審閱以解決所識別的事項，並促進審核工作的完成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的發佈。截至本公告發布日，與尚未啟動或未按原計劃推進之項目相關的預付款中約9.5百萬美元已由相關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退還，其中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工作相關的預付款約為5.3百萬美元，該部分尚未退回。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一致批准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倩麗博士（主席）及方曉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及指導對這十四(14)項已識別交易及相關後續事項的重點審閱，以解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的審核缺失，及（其中包括）：(i)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的背景與詳情、本公司與相關交易方的關係，以及其對內部控制措施的遵守情況；(ii)監督該等顧問關於本次審閱的具體範圍、優先級及方法論方面的工作；及(iii)審閱該等顧問的發現及建議，以向董事會匯報。

獨立調查委員會將就相關交易所作出的發現、結論及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a)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b) Alvarez & Marsal Disputes and Investigations Limited作為其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截至本公告發布日，調查仍在進行中。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發布日，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